

# 2019 年度农贸市场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2019 年我局开展了农贸市场建设专项资金的拨付工作，主要对 2018 年完成的农贸市场新建改造项目、农贸市场长效管理项目、农贸市场新业态建设项目等进行了资金拨付，共拨付 584 万元，涉及 29 个单位。其中：农贸市场新建改造项目涉及 8 个单位，拨付扶持资金 288 万元；农贸市场长效管理项目（星级农贸市场评比）涉及 20 个单位，拨付扶持资金 260 万元；农贸市场新业态建设项目（鲜活农产品社区直供店）涉及 1 个单位，拨付扶持资金 36 万元。工作中，我局坚持“突出重点、注重民生、绩效挂钩”的原则，公开程序，规范操作，实行专款专用，收到了很好地效果。

### （二）项目绩效目标

当年完成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农贸市场建设工程，满足了周边百姓生活需求；当年完成市区“星级农贸市场”评选工作，提升了市区农贸市场管理水平；严格按照标准验收市级鲜活农产品社区直供店项目承办企业新建、改造的直供店，方便社区居民，一定程度解决城市扩建带来的农贸市场商业网点布点不全的问题。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农贸市场建设改造项目、农贸市场长效管理项

目、农贸市场新业态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进一步加强农贸市场建设专项资金的管理，努力为城乡居民营造了方便、快捷、舒适、安全的购物环境，更好地满足广大居民多层次消费需求，提升了创建文明城市农贸市场窗口单位形象。同时，通过绩效评价，进一步总结工作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改进和加强管理，优化资金使用结构，保障资金使用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对项目实施过程及结果进行客观评价。采用目标绩效考核法，主要通过对数量标准、质量标准、时效标准等进行绩效评价。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年初对绩效目标进行编制，全力推进农贸市场建设专项资金所涉及农贸市场建设改造、农贸市场长效管理、农贸市场新业态建设等项目建设，年中进行绩效运行监控评价，下一年度开展农贸市场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019年农贸市场建设专项资金使用方向明确，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绩效标杆清晰，带动效应较为明显，取得了较好的综合绩效。市区农贸市场建设、改造、管理水平有了新提升，鲜活农产品直供社区项目也使社区老百姓得到了实惠。同时，专项资金管理更趋规范，专项资金支出结构更趋合理，较好地发挥了财政资金的杠杆、引导、激励作用。综合评价自评为优秀，评分为95分，详情见附件《2020年

市本级项目支出单位自评表》。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盐城市市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通知要求，对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年度新建或改造任务并验收合格的市区农贸市场的投资主体实行“以奖代补”；对经考核获得盐城市区三星、二星、一星的标准化农贸市场，颁发星级奖牌，给予奖励；对完成年度新建改造鲜活农产品社区直供店任务的市区农产品流通企业（连锁超市）实行“以奖代补”。

##### （二）项目过程情况

在项目实施前，我局认真落实市级商务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文件规定，强化对企业主体资质条件审查和申报项目材料审核，根据企业自报、各区申报、我局会同有关部门考核论证、在网上公示等程序进行确定；在项目实施中，我局严把各项目类型质量关，及时会同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或考核小组开展考核、验收活动，严格标准，现场留有影像资料，验收组成员逐一签字；此外，在农贸市场建设改造项目和鲜活农产品直供社区项目中，还专门邀请第三方人员进行现场丈量，对项目投资额、经营面积予以审核。在资金下达过程中，我局会同市财政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申报程序，切实加强对项目专项资金的监管，为了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挤占挪用现象，由市财政局直接将专项资金拨付到各区财政局，再拨付给项目单位。

##### （三）项目产出情况

**1、农贸市场新建改造项目。**当年完成了纳入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农贸市场建设任务。该项目8个单位中，承办2018年为民办实事项目的有6个，均在2018年11月底前完成。其中：幸福农贸市场竣工时间为2018年8月、新洋港农贸市场竣工时间为2018年11月、盐渎农贸市场竣工时间为2018年10月、秦南农贸市场竣工时间为2018年9月、葛武农贸市场竣工时间为2018年7月、人民南路农贸市场竣工时间为2018年9月。承办2017年为民办实事项目的有2个，分别是盐都区义丰和西城农农贸市场，竣工时间为2017年12月。8个农贸市场建设工程都符合《盐城市区农贸市场建设规范标准》。

**2、农贸市场长效管理项目（星级农贸市场评选）。**为促进市区农贸市场基础设施维护、管理水平的提升、市场整体环境的美化，2018年7月份我局会同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开展了盐城市区星级农贸市场评比活动。经过各区推荐、交叉测评、联合审核、网站公示、会议研究等程序，确定了盐城市解放路农贸市场有限公司等20个单位为2018年度盐城市区“星级农贸市场”。该项活动当年开展，当年确定各“星级农贸市场”名单。

**3、农贸市场新业态建设项目（鲜活农产品社区直供店）。**2018年初，经过企业报名、各区推荐、实地考察、网站公示等程序，我局确定江苏雅家乐集团有限公司为鲜活农产品直供社区店承办单位。在建设过程中，我们及时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经营面积规模、鲜活农产品品种数量等要求搞好直供店建设。年底，我局会同承办企业所在区商务、财政等部门通

过现场丈量经营面积，查看产品品种数量等方式完成6个鲜活农产品直供店的验收。建成的鲜活农产品直供社区店均由投资主体自筹资金建设，当年建成、当年投入使用。

####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更加突出。**农贸市场新建改造项目、农贸市场长效管理项目、农贸市场新业态建设项目等增强了企业加强建设、管理的动力，推动了全市创文工作的落实，得到了社会各界和广大消费者普遍认可，同时也提升了企业良好形象。部分财政奖补资金的投入也给企业的发展增添了新活力，实体店的建设和经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当地就业问题，促进了居民日常消费，增加了居民收入。

**2、购物环境更加舒适。**新建的农贸市场、鲜活农产品直供社区店格调新颖、功能设施齐全，规章制度健全，管理规范、环境卫生和食品安全措施到位，能够满足广大百姓不同层次的消费需求；改造后大棚农贸市场，改变了过去传统农贸市场脏、乱、差的状况，各功能区齐全、分布合理，设有单独隔离的活禽宰杀区、对菜品专门抽样化验检查的检测室，建立了卫生环保制度，垃圾存放做到了及时清理，场内和场外卫生状况有了根本性改变。

**3、周边百姓更加满意。**农贸市场的建设、改造满足了城乡居民消费需求；鲜活农产品直供社区店建设一方面弥补了市区商业网点分布不足的矛盾，另一方面由于企业从基地直接采购，降低了采购成本，减少了流通环节，蔬菜品质更加绿色、环保、安全、价廉，周边居民得到了更多的方便和实惠。此外，部分农贸市场、鲜活农产品直供社区店除了为

居民提供优质新鲜低价的农产品之外，还增加了代收代发邮件、电话费充值、代收水电费等附加服务，受到城乡居民的欢迎，周边百姓更加满意。

## 五、主要经验做法

**1、严格项目遴选。**加强调研，严把承办单位资质关，坚持把一些群众呼声比较高，能够当年完成的建设项目纳入农贸市场建设专项资金申报范围，确保把有限资源集中在能够真正反映“民声”的实项目上。

**2、完善制度保障。**及时修改、下发了《盐城市区农贸市场建设规范标准》，确保农贸市场建设、改造建设工作有标准有依据。通过经过各区推荐、交叉测评、联合审核、网站公示、会议研究等方式保障“星级农贸市场”评比活动公平、公正。

**3、加强督查推进。**落实市政府“每月报告、单月会办、双月督查、季度通报”工作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强化对项目进度督查和指导；加强与新闻媒体的配合，提高媒体对项目建设的关注度和舆论监督力度。

**4、强化服务保障。**对项目建设中遇到问题，第一时间了解情况，第一时间处理，不把问题“闷在心里，放在手上”；需要市、区两级政府解决的，及时提请政府“会办”。

## 六、意见建议

**1、加快推进国有、集体等公有制农贸市场建设。**根据市区农贸市场所有制构成现状，建议逐步推进国有、集体资本回购农贸市场工作。由市、区政府（管委会）和街道（乡镇）对现有农贸市场有计划、分批次逐步进行回购，回购后的农

贸市场由街道（乡镇）负责经营和管理。

**2、提高农贸市场建设和改造项目的资金奖补额度。**现在实施的农贸市场资金奖补额度还是 2008 年制定的实施意见，目前农贸市场的建设改造成本已经比 2008 年增加了几倍，建议调整现有农贸市场扶持政策，提高承办企业的积极性，提升全市农贸市场管理水平，惠及城乡千家万户。

盐城市商务局

2020 年 6 月 20 日

## 2020 年市本级项目支出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贸市场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584	10	58.4%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584	—	58.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改造农贸市场 6 个，评选出市区“星级农贸市场” 20 个，按照标准验收市级鲜活农产品社区直供店 6 个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造农贸市场 6 个，评选出市区“星级农贸市场” 20 个，按照标准验收市级鲜活农产品社区直供店 6 个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农贸市场新建、改造应符合《盐城市区农贸市场设规范标准》；“星级农贸市场”评比工作，应符合市、区部门联动和各地交叉测评方法；市级鲜活农产品社区直供店项目申报主体应符合主体资质条件。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通过招投标和项目预决算等程序降低施工成本，提高效益		> 90%	> 9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了就业岗位，拓宽了地头、农产品企业的销售渠道		> 80%	> 8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居民基本消费需求，解决了城市扩建带来的农贸市场商业网点布点不全的问题，提升了市区农贸市场管理水平		> 80%	> 8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农贸市场内部及周边环境治理水平提高，进一步美化了城市环境		> 80%	> 8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方便了城乡居民的生产生活		> 80%	> 8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80%	> 80%	10	10			
总分						100	95				

绩效评价等级标准分为：优秀、良好、中、较差四个等级，其中：优秀在 90 分以上；良好在 80-90 分之间；合格在 60-80 分之间；差在 60 分以下。